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林雪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林雪焰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林雪焰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教育及专业背景，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林雪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林雪焰先生的提名方式、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林雪焰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青山先生的简历等资料，高青山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高青山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高青山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锦萍

罗 炜

周贤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